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发改社会〔2024〕552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我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市国资委：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我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发改社会〔2024〕967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发改、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工信、商务、国资等行业部门做好产教融合政策宣传动员，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含省属国

有企业、中央企业在冀分支机构)申报。请市国资委负责通知并组织所属国有企业申报工作。于7月25日前将正式请示文件(附企业名单、申报材料一式10份)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材料需以PDF版形式报送至fgwshc66@126.com邮箱。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我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社会科 石磊 86688347
市教育局职成教科 韦伟 8603668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冀发改社会〔2024〕96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我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

为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主体作用，强化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引领示范带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23〕699号）要求，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我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扶持领域

（一）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主营业务要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密切相关，人才培养要优先服务于上述产业、行业发展。

（二）优先考虑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市场前景美好的领域。

二、申报企业条件

在河北省注册经营满3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依规在河北省纳税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二）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三) 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县域经济产教聚合体和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五) 承担“中职企业高职一体化(2+2+2)”“提前就业班”项目任务。

(六) 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七)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八)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九) 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申报的企业须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申报范围。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1. 单行材料(附件1);2. 《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附件2);3. 符合9项培育条件之一的相关证明材料;4. 相关部门开具的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证明;5.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截图；6. 企业申报真实性和服从产教融合型企业
管理相关规定的承诺书。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
(骑缝章)。

(二) 申报方式。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
教育局,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
企业的申报工作, 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 按照上述有关要求研
究提出企业名单, 并于7月30日前将请示文件连同企业申报材
料(一式10份)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报送的材料需以
PDF格式发送到 shehui@hbdrc.gov.cn。请你们负责通知并组织好
辖区内省属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在冀分支机构申报工作。

(三) 审核确认。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会同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和专家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教
育局,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研究提出初步企业名单, 通过各自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企业, 列入
全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储备库, 并向社会公布。

四、其他事宜

(一)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要会同人力资源、工信、商务、
国资等行业部门做好宣传动员,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充分发掘我省优质企业资源, 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深入开
展, 加快提升教育服务产业的能力。

(二)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对建设培育条件作出调整，并及时公开发布。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处 贾 凡 0311—88600775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王亚敏 0311—66005112

附件：1. 单行材料编写提纲

2. 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2024年7月12日



单行材料

一、企业介绍

（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注册资金、公司法人、主营业务行业、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年缴税额度等）

.....

二、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情况介绍

（包括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方式，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合作的院校情况，师资情况和培训能力，累计培养人才数量等）

.....

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包括有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需求，在建或已建成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

.....

附件 2

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企业性质：	
单位地址：	企业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机关：	所属行业：
先进程度：（）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年产值：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申报领域：		
二、校企合作情况		
1.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已连续合作（ ）个月，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 ） 年		
2.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已连续合作（ ）个月，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有效期至（ ） 年		
三、申请条件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县域经济产教聚合体和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并取得一定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4.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5. 承担“中职企业高职一体化（2+2+2）”“提前就业班”项目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6. 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input type="checkbox"/>
8.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 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1. 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规模情况、是否具备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是否具有内部培训机构、所获奖励（荣誉称号）、特色优势等）
2. 协同育人工作基础：近年来在所申报领域举办职业教育或与学校合作开展办学、共建专业、共建实训基地、开发教学资源、联合研发、经费投入等情况；校企合作的协议、管理规章制度等。
3. （校企共享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可多选；中打√；其他类型（）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2. 项目内容：可多选；其他内容（）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3. 校企合作学校不足2个的，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超过2个的，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合作学校名称、合作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作期”。
4. 具备条件：可多选；中打√；对选定具备的条件，企业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DF）。
5.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请围绕本企业是否符合通知中提出的“建设培育企业范围”“建设培育企业条件”等要求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简要情况填入表中。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国资委。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